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或應採取的行動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的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ldings Limited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0)

有關

中國銀河



代表要約方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中國銀河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5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42頁。

要約的接納及支付程序以及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參閱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頁至15頁之「中國銀河函件」中「要約」段落下「海外股東」分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8一段項下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每名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所有必要之手續、監管及/或法例規定。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諮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link.com.hk>)。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中國銀河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變更。要約方及本公司將就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聯合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所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於截止日期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

結果的公告(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3).....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附註：

1. 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要約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及自該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之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2. 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的最後時間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公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發出，列明要約是否經修訂、延期或已截止。倘要約方決定在發出進一步通知前繼續進行要約，則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3. 就根據要約交回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所涉及的股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接獲有效必要文件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出。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時間在香港生效：
 - (a)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於香港生效，則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共同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如適用)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SIM」	指	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一種由RF-SIM發展的技術，集普通手機用戶識別卡與非接觸式智能卡於一體，並具備(i)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ii)應用程式界面；及(iii)軟件開發工具包的功能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銀河」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即要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二十一日或要約方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釐定及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釋 義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方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共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客戶關係管理」	指	客戶關係管理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與要約有關的接納及股份轉讓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精英國際」	指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要約方的控股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Wing Kee Eng, Lee先生、梁覺強先生、呂廷杰教授及劉克鈞先生，彼等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接納要約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尤其是(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聯合公告」	指	要約方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要約共同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為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中國銀河代表要約方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期間」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提出要約所依據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及於聯合公告日期後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股份，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方」或「認購方」	指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精英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相關期間」	指	自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釋 義

「RF-SIM」	指	射頻用戶識別模組，集普通手機用戶識別卡與非接觸式智能卡於一體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方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方按照認購事項已認購，而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之整個一般交易時段(無論實際有否任何交易)內，可於聯交所自由買賣之日子

釋 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以發行價0.001港元發行之未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港元之經調整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初步最多合共244,125,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1.69%
「%」	指	百分比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imited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環大廈 35 樓 3501-7 及 3513-14 室
Units 3501-7 & 3513-14, 35/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 3698-6888 傳真 Fax : 3698-6386 網址 website : www.chinastock.com.hk

敬啟者：

有關
中國銀河
代表要約方就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12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 貴公司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有關要約方的資料及要約方對 貴集團的意向。要約條款乃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獨立股東務須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的資料。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088,807,500股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最多244,125,000股新股份。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與要約方及 貴公司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會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不會於要約結束前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認股權證，亦不會就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如有)接納任何強制性現金要約或以其他方式使認股權證根

據要約可供接納。因此，要約不會呈予認股證持有人。除認股權證外，貴公司概無擁有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要約之主要條款

中國銀河謹此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照下列條款提出要約：

每接納一股要約項下之要約股份 現金0.08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之要約價與認購價相同，乃經要約方與貴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呈予所有獨立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會繳足股款，且於完成日期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其後銷售要約股份概無限制。

要約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不以獲接納之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0.08港元相等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價，並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折讓約46.3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8港元折讓約45.9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3港元折讓約47.71%；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8港元折讓約49.37%；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7港元折讓約59.39%；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75.00%；及
- (v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7港元(按照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14.29%。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每股股份0.32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每股股份0.108港元。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四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計3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港元之經調整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合共244,125,000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除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股權證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要約方概無關連。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已向要約方及 貴公司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會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不會於要約結束前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認股權證，亦不會就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如有)接納強制性現金要約或以其他方式使認股權證根據要約可供接納。因此，要約不會呈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要約之總代價

按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之要約價計算，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088,807,5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方根據認購事項已認購之認購股份及精英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128,000,000股股份，並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要約結束前概無變動，要約涉及960,807,500股股份，而按要約價及要約獲悉數接納之基準計算，要約之總代價將約為77,000,000港元。

要約方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方需要約77,000,000港元的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之總代價。要約方擬以內部資源撥付要約之總代價。

中國銀河已獲委任為要約方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方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撥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資金。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須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方收訖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促成完整及有效接納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以較遲者為準)內支付。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出售彼等之股份，而該等股份於完成日期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作出保證，即該名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於完成日期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並將於要約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外，接納要約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接納要約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相關獨立股東按照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方就有關接納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將從要約方應付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方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按照香港法例第111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股份轉讓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方、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中國銀河、力高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確保彼等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妥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

接納及交收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交收之手續及接納期限之進一步詳情。

貴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認購事項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買賣股份及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涉及貴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借入或借出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精英國際持有之認購股份及128,000,000股股份外，認購方之控股公司、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於相關期間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有關要約方之股份或股份、對要約可能屬重大且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ii)除認購協議外，要約方概無訂立與不一定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iii)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及(iv)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強制收購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行使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要約項下未獲接納交回之任何股份。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精英國際(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精英國際透過其附屬公司為客戶關係管理外包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向各種服務性行業的公司提供呼入及呼出服務、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以及研發及向客戶轉讓CA-SIM技術應用權。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車載信息系統，同時通過獲特許使用CA-SIM專利技術，發展社區移動互聯網的多項應用及相關服務。

中國銀河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8,133	75,427	20,589	37,984
除稅前(虧損)	(53,042)	(41,926)	(9,993)	(13,208)
權益股東應佔 除稅後(虧損)	(56,809)	(42,462)	(9,993)	(13,20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6,029,000港元。

要約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方之意向為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方將對 貴集團業務進行更詳盡之檢討，旨在為 貴公司制定合適的業務策略，並將開拓其他業務機遇，亦會考慮 貴集團是否適合藉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促進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無就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的意向或具體計劃，亦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之任何僱員，惟下文所述之董事會組成變動除外；(ii)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調配除外)；或(iii)對 貴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主要變動。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馬遠光先生及胡鈇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Wing Kee Eng, Le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克鈞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

於寄發綜合文件後，要約方將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人員佔董事會之大多數。有關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根據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並將相應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要約方的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以代理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對待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代理人名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理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收購建議之意向。

務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8段。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送交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寄往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或倘為聯名要約股東，則寄予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要約股東(倘適用)。 貴公司、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中國銀河、力高及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對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此外，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趙不傲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0)

執行董事：

馬遠光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胡鉄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Wing Kee Eng, Le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梁覺強先生

劉克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西77-91號

荷李活中心

17樓C室

敬啟者：

中國銀河
代表要約方就本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2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中國銀河代表要約方作出要約。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接納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方及要約的資料；(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獨立致要約股東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股東				
董事				
馬遠光先生	255,121,200	23.43%	255,121,200	12.21%
胡鉄君先生	833,000	0.08%	833,000	0.04%
呂廷杰教授	833,000	0.08%	833,000	0.04%
	<u>256,787,200</u>	<u>23.59%</u>	<u>256,787,200</u>	<u>12.29%</u>
前任董事				
勞錦漢先生(已身故)(附註1)	120,000	0.01%	120,000	0.01%
認購方/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精英國際	128,000,000	11.76%	128,000,000	6.13%
認購方/要約方(附註2)	<u>-</u>	<u>-</u>	<u>1,000,000,000</u>	<u>47.87%</u>
	<u>128,000,000</u>	<u>11.76%</u>	<u>1,128,000,000</u>	<u>54.00%</u>
公眾股東	<u>703,900,300</u>	<u>64.65%</u>	<u>703,900,300</u>	<u>33.70%</u>
總計	<u><u>1,088,807,500</u></u>	<u><u>100.0%</u></u>	<u><u>2,088,807,500</u></u>	<u><u>100.0%</u></u>

附註：

1. 勞錦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世。勞錦漢先生於其辭世前仍為登記股東，而其股份在未經法院正式授予遺囑認證的情況下不可處理。
2. 認購方為精英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利息相關之所有權利。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除認購股份外，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新股份。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精英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精英國際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精英國際透過其附屬公司為客戶關係管理外包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向各種服務性行業的公司提供呼入及呼出服務、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以及研發及向客戶轉讓CA-SIM技術應用權。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並無關於其後出售認購股份之限制。

先決條件

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前21日期間內，股份並無在創業板暫停買賣連續超過七個交易日，惟監管機關審批有關認購事項及／或要約之任何公告及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 (iii) 股份在創業板買賣於完成認購事項前任何時間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iv) 並無自聯交所或證監會接獲任何指示，表示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任何時間將被暫停、撤銷或撤回，不論是否與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有關；
- (v) 本公司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 (vi) 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可能須要之一切必需同意及批准；
- (vii) 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倘適用)被禁止投票之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v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ix) 就精英國際而言，精英國際已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要約取得可能須要之一切必需同意及批准；及

董事會函件

- (x) 精英國際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要約。

完成

認購協議之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作實。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2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00%)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第7至15頁之「中國銀河函件」。

要約之主要條款

中國銀河謹此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照下列條款提出要約：

每接納一股要約項下之要約股份 現金0.08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之要約價與認購價相同，乃經要約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呈予所有獨立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會繳足股款，且於完成日期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其後銷售要約股份概無限制。

要約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獲接納之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交收要約之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7至15頁之「中國銀河函件」及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車載信息系統，同時通過獲特許使用CA-SIM專利技術，發展社區移動互聯網的多項應用及相關服務。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8,133	75,427	20,589	37,984
除稅前(虧損)	(53,042)	(41,926)	(9,993)	(13,208)
權益股東				
應佔除稅後(虧損)	(56,809)	(42,462)	(9,993)	(13,20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6,029,000港元。

進一步資料

有關本公司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2頁所載「中國銀河函件」中「有關要約方之資料」一節。

要約方對本集團之意向

董事注意到「中國銀河函件」中要約方之意向為本公司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3頁所載「中國銀河函件」中「要約方對本集團之意向」一節。

董事注意到本綜合文件第13頁「中國銀河函件」所披露要約方對本公司及其僱員的意向。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馬遠光先生及胡鉄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Wing Kee Eng, Le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克鈞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3頁所載「中國銀河函件」中「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

於寄發綜合文件後，要約方將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人員佔董事會之大多數。有關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並將相應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就此而言，謹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故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達到充足的公眾持股量水平。

董事會函件

要約方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要約方的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獨立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本綜合文件第27至4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7至15頁所載「中國銀河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當中載列要約詳情。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資料。

考慮將就要約採取的行動時，獨立股東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遠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0)

敬啟者：

中國銀河
代表要約方就本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由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獨立之條款對要約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成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頁至第4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獨立之條款對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Wing Kee Eng, L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覺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克鈞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敬啟者：

中國銀河
代表要約方就本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詳情載於要約方與 貴公司共同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本綜合文件內，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要約方與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要約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12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因此，中國銀河代表要約方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Wing Kee Eng, Lee先生、梁覺強先生、呂廷杰教授及劉克鈞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之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而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並無與 貴公司擁有任何關係或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力高之獨立性有關。吾等與 貴公司或要約方、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於過往兩年，力高為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除因有關委任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交易之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該等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所作出之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及要約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貴公司將就於要約期間出現之任何重大變動盡快知會股東。倘於整個要約期間，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已依賴由 貴公司董事及要約方於綜合文件作出責任聲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集團管理層、貴公司之顧問及/或要約方(倘適用)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現有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要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要約之主要條款

中國銀河正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照下列條款提出要約：

每接納一股要約項下之要約股份 現金0.08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之要約價與認購價相同，乃經要約方與貴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呈予所有獨立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會繳足股款，且於完成日期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獲接納之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之其他詳情(包括(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及接納要約之條款及手續)，載於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中國銀河函件」及附錄一各節及接納表格。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及過往財務表現

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車載信息系統，同時通過獲特許使用CA-SIM專利技術，發展社區移動互聯網的多項應用及相關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一五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68,133	75,427	43,896	20,589
毛利/(毛損)	14,181	1,747	4,084	(2,539)
年內/期內(虧損)	(56,822)	(42,468)	(1,758)	(9,993)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2,420	31,687	30,06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9,297	18,677	12,6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8	-	-
資產總值	125,033	126,618	108,572
資產淨值	96,998	87,154	76,00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641)	(10,577)	(6,872)	(5,092)
投資業務產生/				
(所用)之現金淨額	584	(174)	283	191
財務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4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75,4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0.7%。根據二零一四／一五年年報，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的乘客信息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所得收入增加所致。儘管收入有所增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0.8%大幅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3%，乃主要由於軌道交通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導致按貴集團新簽訂合同交貨的列車車載乘客信息系統設備之銷售單價有所下降，以及銷售成本增加(包括為新項目的系統解決方案的研發投入增加、工程、生產等部門的人員增補、薪酬調整增加及根據政府有關要求調增社會保險成本)所致。就此而言，貴集團繼續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42,5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經營費用(包括本財政年度內計提的產品保修撥備)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8,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3,100,000港元所致。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由於上兩個年度簽訂的車載乘客信息系統供貨合同推遲了交貨及因此導致推遲確認收入，因此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9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600,000港元，減少約53.1%。此外，由於期內因市場激烈競爭導致交貨項目之售價下降以及貴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研發費用和製造費用)為相對固定的費用，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錄得毛利。貴集團之期內虧損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約為18,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300,000港元減少約36.2%。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狀況進一步惡化，達至約12,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2.4%。另一方面，吾等亦注意到，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貴集團持有之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區內(「該區域」)CA-SIM若干應用的唯一及獨家權利(「應用權」))構成貴集團總資產之重要部分。除無形資產外，貴集團之資產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大部分款項已逾期)；及(ii)存貨。

由於貴集團業績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10,600,000港元，現金流出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的約3,600,000港元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繼續錄得負值，數額約為5,100,000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業務或財務活動概無產生重大現金流量淨額。鑒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僅約為12,600,000港元及持續之現金流出淨額，倘貴集團無法提升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或進行任何融資活動，貴集團於可見將來可能無充足營運資金。

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車載乘客信息系統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導致產品售價出現下降趨勢，繼而導致該業務分部產生之利潤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公司向精英國際收購應用權，貴集團開始推廣CA-SIM專利技術的應用，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圍繞區政府以「智慧城市」規劃和該地區內該項目信息的採集、管理、服務、日後長期的運維開展實質性的工作。鑒於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發展「智慧城市」之有利政策，貴公司管理層預期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於發展CA-SIM應用業務分部後可能改善。儘管如此，股東應謹記，鑒於該業務分部對貴集團而言為全新分部，且擴充計劃可能未能令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轉虧為盈，貴集團可能未能按預期使用應用權成功發展「智慧城市」。

2.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

2.1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 貴公司主要股東精英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精英國際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8)。精英國際透過其附屬公司為客戶關係管理外包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向各種服務性行業的公司提供呼入及呼出服務、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以及研發及向客戶轉讓CA-SIM技術應用權。據精英國際之管理層確認，精英國際深耕於RF-SIM卡研發十多年，使其CA-SIM成為獨家專利產品。

2.2 要約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

(a) 業務

誠如綜合文件「中國銀河函件」所載，於要約完成後，要約方之意向為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方已表明，其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進行更詳盡之檢討，旨在為 貴公司制定合適的業務策略，並將開拓其他業務機遇，亦會考慮 貴集團是否適合藉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促進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無就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的意向或具體計劃，亦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之任何僱員，惟下文所述之董事會組成變動除外；(ii)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調配除外)；或(iii)對 貴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主要變動。

(b)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要約方的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有充足公眾持股量。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25%，或倘聯交

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c) 建議更改 貴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馬遠光先生及胡鈇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Wing Kee Eng, Le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克鈞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於寄發綜合文件後，要約方將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人員佔董事會之大多數。

有鑒於此，(其中包括)要約方將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並發掘及考慮市場上不時出現之任何其他商機以及有意更改全體董事會之組成，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

3. 要約價

價值比較

要約價0.08港元相等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價，並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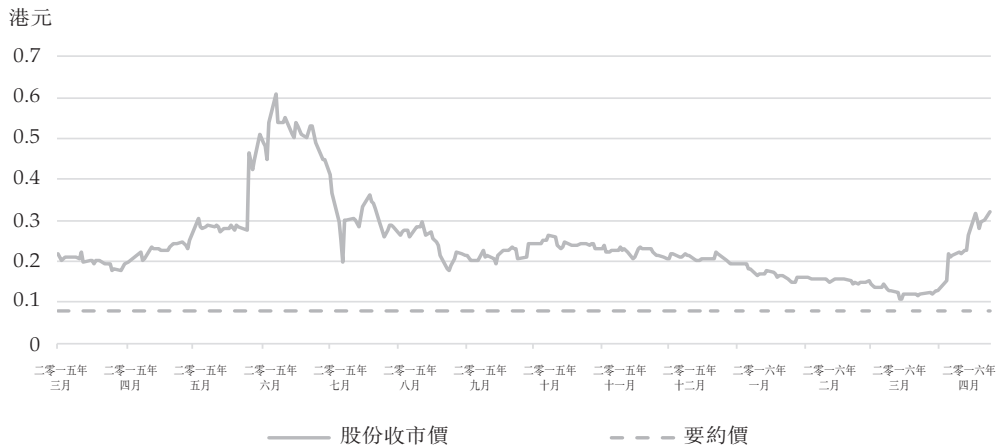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折讓約46.3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8港元折讓約45.9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3港元折讓約47.7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8港元折讓約49.37%；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7港元折讓約59.39%；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75.00%；及
- (v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7港元(按照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14.29%。

股價之過往表現

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約一年之期間)之每日股份收市價。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與要約價之比較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內，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每日收市價介乎0.108港元至0.61港元。因此，要約價較最低收市價折讓約25.9%，以及較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6.9%。根據上圖，亦注意到要約價低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範圍。然而，股東應知悉，概不保證股份成交價於要約期內及之後將維持高於要約價之水平。

股份之歷史成交量及流通性

於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時，吾等已進一步評估下文各月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之平均成交量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相關百分比列示如下：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交易日數目 (「平均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佔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公眾人士 所持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成交量佔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已 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股	%	%	
二零一五年				
三月	22	860,345	0.12	0.04
四月	19	4,041,579	0.57	0.19
五月	19	12,152,889	1.73	0.58
六月	22	13,232,273	1.88	0.63
七月	22	4,121,364	0.59	0.20
八月	21	1,274,286	0.18	0.06
九月	20	788,500	0.11	0.04
十月	20	1,103,500	0.16	0.05
十一月	21	1,218,571	0.17	0.06
十二月	22	537,273	0.08	0.03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0	889,500	0.13	0.04
二月	18	266,667	0.04	0.01
三月	21	1,173,810	0.17	0.06
四月(直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16	9,569,119	1.36	0.46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所持703,900,300股股份計算。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88,807,500股股份計算。

吾等從上表中注意到，股份在回顧期間之成交並不活躍。除二零一五年五月、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之外，股份各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公眾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6%。

經計及股份的整體交易流通量於回顧期間內相對較低，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彼等希望將變現於貴公司的投資(特別是持股量龐大者)，則可能無法於短期內在不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之情況下於市場上出售股份。因此，吾等預期倘股份於要約期間及不久之後仍持續相同之買賣模式，則獨立股東於短期內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存在困難。於此情況下，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依願以要約價變現於貴公司的投資。

儘管如此，倘任何希望變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的獨立股東能夠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及／或尋獲潛在買家以高於要約價之價格收購彼等之股份，且透過該等方式出售彼等之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則該等獨立股東可按意願及因應本身的狀況酌情考慮不接納要約，而在公開市場上及／或向該等潛在買家出售其股份。

此外，獨立股東如經細閱二零一四／一五年年報、二零一五年年中期報告及綜合文件後，對貴集團於要約後之未來財務表現持樂觀態度，可因應本身的狀況考慮保留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間之市價及流通量，並根據其個人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仔細考慮相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獨立股東如決定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亦應密切留意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以及要約方日後對貴公司之意向，以及彼等於要約結束後在出售股份投資時可能遇到之潛在困難。

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為最普遍使用的基準。尤其是對於產生經常性收入及收益的公司而言，市盈率分析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然而，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產生虧損，故市盈率並不適用。因此，就分析而言，吾等已採用市賬率分析評估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吾等嘗試識別出(i)主要從事與貴集團類似範圍的業務，且於各自的最近財政年度內，主要自基礎設施及交通信息系統及解決方案業務產生大部分收益(即超過50%)；及(ii)根據其最近刊發的財務報表，資產淨值為正數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據吾等所深知及目前所知，吾等已識別出(並於下文詳列)六間從事類似範圍的業務且資產淨值為正數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下表說明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中國民航信息 網絡股份 有限公司	696	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分銷 信息技術服務以及結算及清 算服務。	42,723	2.9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自動系統集團 有限公司	771	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	466	0.68
中國城市軌道 交通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1522	設計、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以及向通訊運營公司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1,928	1.58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708	為智能交通、海關物流和健康護理等應用領域提供基於視頻識別及射頻識別技術的全面解決方案。	4,752	2.32
愛達利網絡控股 有限公司	8033	提供網絡及系統基建及應用程式、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及專用軟件解決方案。	215	0.8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宝德科技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8236	提供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提供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提供雲算相關軟件及平台的開發與服務。	957	0.97
		最高		2.95
		最低		0.68
		平均		1.55
貴公司	8060	提供車載信息系統，通過獲特許使用CA-SIM專利技術，發展社區移動互聯網的多項應用及相關服務。	167 (附註3)	2.20 (附註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各公司於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其各自的市值及自其最近刊發的年度業績或報告取得的資產淨值計算。
3.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及市賬率乃根據要約價0.08港元及在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基礎上釐定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68倍至約2.95倍（「市場範圍」）。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根據要約價計算）約為2.20倍，因此屬上述市場範圍內，而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在可資比較公司當中，吾等進一步得悉，市值低於1,000,000,000港元的公司市賬率相對較低。倘撇除市值高於1,000,000,000港元的公司，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根據要約價計算）約為2.20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介乎約0.68倍至約0.97倍的市賬率。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吾等於達至意見時已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特別是）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不斷惡化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 (b) 要約方將探索及考慮任何其他業務機遇，因此，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尚不明朗；
- (c) 儘管要約價於整個回顧期間低於股份之收市價，惟仍無法確定於要約期內及之後股份成交價能否維持在高於要約價之水平；
- (d) 要約價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港元溢價約14.29%；
- (e) 股份的成交流通量於回顧期間相對疏落，而鑒於股份交投極度疏落，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所持有股份可能觸發股價下跌；及
- (f) 本函件「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分節所載市場比較結果，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包括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鑒於要約價較股份近期市價(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有所折讓，惟由於股份成交流通量低，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所持有股份可能觸發股價下跌。吾等亦謹此提醒獨立董事委員會提醒獨立股東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間之市價及流通量，而倘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要約項下應收款項淨額，則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倘在可能情況下)，而非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如決定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亦應密切留意要約方日後對貴公司之意向及彼等於要約結束後在出售股份投資時可能遇到之潛在困難。有關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載於綜合文件「中國銀河函件」及附錄一。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梅浩彰先生為向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財務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逾18年之經驗。

1. 接納要約之手續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郵遞或以專人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面請註明「**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存於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彼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彼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進註明「**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進註明「**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發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乃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存置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應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有意就閣下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則仍然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表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放進註明「**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已可交出有關文件，則應盡早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轉讓文件，但並未收到有關股票，而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應填妥經簽署之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放進註明「**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之信封，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中國銀河及／或要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於相關股票發出後從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猶如有關股票乃與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接納要約須待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並已記錄接獲接納表格及所需之任何相關文件後，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e)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在接納表格內填上相當於因接納要約而提交之股份總數(以股票代表)。倘並無填上數目，或所填上之數目超過或小於因接納要約而提交之股份總數(以股票代表)，接納表格將退回予閣下，供閣下改正及再次遞交。改正後之接納表格須於接納要約最後限期或之前再次遞交並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v) 已經獲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足以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

- (f) 在香港，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方就有關接納要約之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之比率支付，並將自要約方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付款中扣除。要約方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任何交回之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2. 要約的交收

- (a) 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均已填妥並完整無缺，且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有關支票(票面金額相當於就各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予該股東之現金代價，減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早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之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接納要約股東(寄往接納表格所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 (b) 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應得之代價，將根據要約之條款全數清償，而不受要約方因其他理由而可能擁有或聲稱擁有針對有關獨立股東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所影響。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之前已經執行人員同意而獲修訂或延長，否則所有接納要約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截止日期)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方為有效。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 (b) 要約方保留根據收購守則相關條文修改要約的權力。
- (c) 倘要約經延長或修訂，則有關延長或修訂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而要約接納期限將由向獨立股東發出延長或修訂書面通知當日起計不少於14日，惟先前已延長或修訂之要約，則於其後截止日期截止。倘要約方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要約。先前已接納有關要約之任何獨立股東亦享有要約的任何修訂的收益。先前已接納要約之任何獨立股東一經自行或經由代表簽署，將被視為接納經修訂之要約，除非該等股東有權並正式撤銷其接納。

- (d) 要約方可引入新條件附加上要約條款之任何修訂或任何後續之修訂，惟所涉範圍僅限於實行經修訂之要約所需者，並須經執行人員同意。
- (e) 除非要約經延長或修訂，接納文件必須按有關接納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f) 倘延長要約之截止日期，則本綜合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所述之要約截止日期將為經延長者，惟如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之已登記獨立股東，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要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5. 公告

- (a) 要約方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要約之修訂或延長之決定。要約方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載述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予修訂或延期。

有關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有關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iii) 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公告須同時包括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除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之詳情,並列明有關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就公告而言,計算接納所佔要約股份之總數時,並非在各方面均屬完整及符合規定或有待核實之接納僅可於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之規定符合本附錄第1(e)段之接納條件時方可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上市公司之所有公告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6. 撤回之權利

任何獨立股東所提交的要約之接納將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下文所載之情況除外。

誠如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其規定倘要約方未能遵守收購守則第19條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向已提交要約之接納之要約股東授出撤回之權利,直至符合該段落所載之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後,要約方應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股東撤回接納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有關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還予獨立股東。

7. 稅務

倘獨立股東對其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中國光大證券、中國銀河、力高、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要約所涉及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因任何人士接納要約而對其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本綜合文件並無包括有關海外稅項之任何資料。須繳納海外稅項之海外股東務請就其於相關司法權區擁有及出售股份之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8. 股份及認股權證海外持有人

向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居於有關地區之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任何人士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包括為符合一切所需手續、稅務、監管及／或法律規定獲得政府或其他同意、匯兌管制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手續。任何有關人士須全權負責支付有關司法權區所徵收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關稅。任何有關人士接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作出保證，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許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版)，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有關接納為有效及具約束力。

9. 一般事項

- (a) 凡由獨立股東發出、發送或寄發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支付要約之代價所需款項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發出、發送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中國光大證券、中國銀河、力高、過戶登記處以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要約之其他各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代理概不就郵遞損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應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銷授權要約方、中國銀河或要約方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屬必須或權宜之行動，使已接納要約方士所涉及之股份歸要約方或其可能指定之相關人士所有。

- (f) 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方及本公司保證，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視情況而定)須由該等人士繳足及出售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及連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完成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任何要約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方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向要約方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包括要約之任何修訂及／或延長。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三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年報及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報告)。

財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7,984	75,427	68,133	121,120
毛利	(2,619)	1,747	14,181	38,32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208)	(41,926)	(53,042)	23,584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3,208)	(42,462)	(56,809)	19,267

並無有關本集團截至上述年度各年綜合收益表的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

本公司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核數師報告中發表無保留意見。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節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引述的附註編號為年報內的附註編號。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6	75,427	68,133
銷售成本		<u>(73,680)</u>	<u>(53,952)</u>
毛利		1,747	14,181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7	1,324	3,238
銷售費用		(9,023)	(15,817)
管理費用		(12,027)	(14,35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622)
其他經營費用		<u>(23,947)</u>	<u>(38,663)</u>
除稅前(虧損)	9	(41,926)	(53,042)
所得稅	10	<u>(542)</u>	<u>(3,780)</u>
本年度(虧損)		(42,468)	(56,82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76	836
年內與出售海外附屬公司相關的重新			
分類調整		<u>–</u>	<u>29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76</u>	<u>1,135</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42,392)</u></u>	<u><u>(55,687)</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42,462)	(56,809)
非控股權益		<u>(6)</u>	<u>(13)</u>
		<u>(42,468)</u>	<u>(56,822)</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42,386)	(55,674)
非控股權益		<u>(6)</u>	<u>(13)</u>
		<u>(42,392)</u>	<u>(55,687)</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2	<u>(4.28港仙)</u>	<u>(5.91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2,242	1,433
無形資產	15	31,687	2,420
遞延稅項資產	16	—	346
		<u>33,929</u>	<u>4,19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9,492	23,57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43,365	57,130
按金及預付款	20	1,155	10,0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	80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	18,677	29,297
		<u>92,689</u>	<u>120,8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14,917	13,181
撥備	24	16,757	5,743
稅項撥備		7,734	7,798
		<u>39,408</u>	<u>26,722</u>
流動資產淨值		<u>53,281</u>	<u>94,1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210</u>	<u>98,311</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4	—	1,257
長期服務金撥備	25	56	56
		<u>56</u>	<u>1,313</u>
資產淨值		<u><u>87,154</u></u>	<u><u>96,998</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6	10,888	9,608
儲備		<u>76,291</u>	<u>87,409</u>
		87,179	97,017
非控股權益		<u>(25)</u>	<u>(19)</u>
權益總額		<u>87,154</u>	<u>96,998</u>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7	411	411
無形資產	15	31,687	-
		<u>32,098</u>	<u>411</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9	34,870	40,669
按金及預付款	20	203	203
		<u>35,073</u>	<u>40,87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3	952	772
		<u>952</u>	<u>772</u>
流動資產淨值		<u>34,121</u>	<u>40,100</u>
資產淨值		<u><u>66,219</u></u>	<u><u>40,51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888	9,608
儲備	26	55,331	30,903
權益總額		<u><u>66,219</u></u>	<u><u>40,511</u></u>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本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法定儲備	合計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608	58,725	2,135	10,918	1,195	-	59,303	10,807	152,691	(1,329)	151,362	
本年度虧損	-	-	-	-	-	-	(56,809)	-	(56,809)	(13)	(56,82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836	-	-	-	-	836	-	836	
年內與出售海外附屬公司 相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299	-	-	-	-	299	-	299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135	-	-	(56,809)	-	(55,674)	(13)	(55,687)	
購股權儲備於購股權 屆滿時轉撥	-	-	-	-	(1,195)	-	1,195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1,323	1,32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608	58,725 ^(a)	2,135 ^(a)	12,053 ^(a)	- ^(a)	-	3,689 ^(a)	10,807 ^(a)	97,017	(19)	96,99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法定儲備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608	58,725	2,135	12,053	-	-	3,689	10,807	97,017	(19)	96,998
本年度虧損	-	-	-	-	-	-	(42,462)	-	(42,462)	(6)	(42,4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76	-	-	-	-	76	-	76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76	-	-	(42,462)	-	(42,386)	(6)	(42,392)
發行新股份(附註26(a)(i))	1,280	31,082	-	-	-	-	-	-	32,362	-	32,362
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 (附註26(c))	-	-	-	-	-	186	-	-	186	-	18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88	89,807 ^(#)	2,135 ^(#)	12,129 ^(#)	- ^(#)	186 ^(#)	(38,773) ^(#)	10,807 ^(#)	87,179	(25)	87,154

^(#) 該等賬目包括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76,2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40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41,926)	(53,042)
經作出下列調整：			
折舊	9(b)	491	605
無形資產攤銷	9(b)	1,191	64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9(b)	269	29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9(b)	2,043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9(b)	-	1,6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7(a)	(663)	(1,007)
呆賬撥備	9(b)	30	7,137
按金減值撥備(撥回)	9(b)	(9)	(997)
銀行利息收入	7(a)	(582)	(706)
營運資金變動		(39,156)	(45,710)
存貨(增加)/減少		(5,913)	69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3,722	31,233
按金及預付款減少		8,874	8,88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增加/(減少)		2,399	(4,526)
產品保用撥備增加		9,757	7,088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		-	56
經營(所用)之現金		(10,317)	(2,28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60)	(1,359)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0,577)	(3,641)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i>附註</i>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付款	(1,663)	(1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9	-
已收銀行利息	582	70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808	-
	<u> </u>	<u> </u>
投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174)</u>	<u>584</u>
財務活動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186	-
支付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138)	-
	<u> </u>	<u> </u>
財務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48</u>	<u>-</u>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淨額	<u>(10,703)</u>	<u>(3,057)</u>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9,297	31,6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83	680
	<u> </u>	<u> </u>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u>18,677</u></u>	<u><u>29,297</u></u>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	29,297
	<u><u>18,677</u></u>	<u><u>29,297</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科學城彩頻路11號廣東軟件園D棟401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7內列示。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與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	徵費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2)。

3. 主要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此財務報表就本財政年度及比對期間繼續適用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而作出披露)。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2載列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而因初次應用該等準則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礎為計量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討論載列於附註4。

c)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已產生虧損約42,468,000港元及現金流出淨額約10,703,000港元,顯示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已經評估所有可能的相關事實,包括本集團的營運計劃及現金流量預測。

本公司董事已經採取積極措施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關措施包括(1)本公司董事正在考慮透過不同的融資活動加強本集團之基本基礎,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本公司新股份;(2)本公司董事繼續就多項經營開支採取緊縮成本控制措施及(3)董事亦預期來年將收穫足夠的銷售訂單,期望自業務獲取利潤及帶來正面現金流。

d)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允價值列示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公允價值計量日期之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於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單獨於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失去時止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作出抵銷,但抵銷額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份。

非控股權益指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部份,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為年內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在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有,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結餘出現虧絀。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s))。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見附註3(s))。

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入收購項目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被替代部份之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傢俬及裝置	五年
辦公設備	五年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工具及設備	五至十年
汽車	五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將立即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盈虧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即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s))。攤銷乃按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按預期基準列賬。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時進行攤銷，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估測如下：

軟件	五年
應用權	十年

(ii) 研究和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應予確認：

- 該無形資產以達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加以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之意向；
- 該無形資產可使用或出售；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能否獲得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否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的開發費用。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乃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後所產生之支出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在其發生期間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在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應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s)）。

(iii)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效益時，方會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作出安排於協定期內將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倘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惟下列情況除外：

- 若以經營租約持有的物業符合作為一項投資物業的界定則按個別物業的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若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則以持作融資租賃列賬；及
- 若自用經營租約土地在租約開始時其公允價值不可與在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則以持作融資租賃列賬，除非該建築物亦明確以經營租約持有。就此情況，租約自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時開始。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乃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其租賃之支出根據其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於損益內等額分期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作為開支對銷。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在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中確認為一項減少。

j)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賬款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3(s))。

k)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l)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入賬，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m)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i)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之收入於商品交付以及相關開發及整合服務完成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ii)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規定有關終止僱傭時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所需之服務年期。倘有關終止僱傭關係符合僱傭條例中所訂明的特定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該筆款項。

ii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供款，於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款額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須統一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且權益之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以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計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於無條件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總額以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間審核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除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原有僱員開支，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於回顧年度自損益扣除／計入，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由於未能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沒收的情況除外。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於購股權轉撥至股本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於購股權直接回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o)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貼現。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倘臨時性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性差額撥回及臨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之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將來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利益時予以調減。

任何該等調減之遞延稅項資產若於預期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予轉回。

由派發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乃於支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獲確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之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之稅項結果。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於損益扣減或入賬，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均彼此分開呈列及不得互相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之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可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為相同稅務機構對任何以下各項徵收之所得稅：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於各日後期間大部份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預期將予結算或收回，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結算。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費用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該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該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由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以供按地區分佈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予合併計算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倘該等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則作別論。倘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份標準，則可能合併計算。

r)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下列條件適用，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段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指彼等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s) 資產減值**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之即期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予以確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即期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會整體作出有關的評估。作出整體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具有整體組別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以往虧損經驗得出。
-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應計入撥備賬。倘本集團認為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以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大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之差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之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4.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的過程中，管理層已就於報告期末估計的未來不確定因素及其他主要來源作出若干重要假設，有關假設可能帶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有關討論如下。

i)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3(s)所述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評估，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項或環境變動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有關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如果出現下跌跡象，賬面值便會減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該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資金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因而需要對收益水平、經營成本金額及貼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數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已經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收益和經營成本的預測。倘該等估計出現變化，可能會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產生額外減值費用或有關減值於未來期間撥回。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2,2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33,000港元)及31,6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20,000港元)。

ii) 應收賬款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機率的評估，維持呆賬撥備(倘適用)。有關估計乃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及歷史撇銷記錄扣除可收回金額計算。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的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為43,3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130,000港元)。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撇減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而計算。本集團按年檢討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間入賬之折舊開支之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並計及預期技術上之改變。日後期間之折舊開支如與先前所估計者有重大變動將予以調整。

iv) 存貨撇銷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面值，以根據附註3(i)所載會計政策釐定存貨是否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根據對類似存貨之目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任何假設之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存貨撇銷或有關撇銷撥回之金額，並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29,4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579,000港元)。

v) 撥備

撥備乃當過往事件產生目前責任，而償付該項責任時可能須要於日後流出資源之時確認，惟可自該責任金額中作出可靠估計。在釐定若干責任之金額時須要作出重大估計。倘此等責任之最終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則將根據所能獲得之最新資料作出調整。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要會計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之判斷：

i) 資產減值

為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本集團須對資產減值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有關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得到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不再確認資產而作出估計)所支持；及(3)於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利率予以貼現。管理層在釐定減值水平時所揀選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有可能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中所使用之現值淨額。

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落實。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而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其最初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內之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稅項撥備的賬面值約為7,7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98,000港元)。

由於管理層認為很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可就此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因此就若干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時，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發生之時間與金額及日後之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346,000港元)。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集團將下列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0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3,365	57,130
按金	39	3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677	29,297
	<u>62,081</u>	<u>87,274</u>

本公司

本公司將下列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34,870</u>	<u>40,669</u>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集團將下列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u>12,930</u>	<u>9,044</u>

本公司

本公司將下列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u>952</u>	<u>772</u>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上述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之措施。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董事就建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本集團旨在發展紀律嚴明的建設性控制氛圍，使全體僱員明白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b) 信貸風險

- i)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ii)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為盡量降低其風險，管理層已訂立一項信貸政策，並對有關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察。本集團會定期對各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條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目前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並不要求抵押品。債務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對於債務逾期90天以上之債務人，將不會獲授任何額外信貸，直至其清償所有未償還餘額或由管理層酌情進一步延長信貸期。
- iii)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客戶營運之行業及業務所在之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主要在本集團來自個別客戶之風險重大時出現。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21%(二零一四年：15%)及62%(二零一四年：50%)分別為於中國分部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 iv)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對無法收回之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本公司預計不會發生無法收回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重大損失，因此本公司因訂約方違規而引致的信貸風險有限。
- v) 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言，本公司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100%(二零一四年：100%)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香港分部的兩間附屬公司的欠款。
- vi) 由於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9。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對現時及預計之流動資金需求進行定期監控，從而確保維持足夠現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詳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 應付賬款	12,930	-	12,930	12,930	9,044	-	9,044	9,044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952	-	952	952	772	-	772	772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定息銀行結餘之相關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利率波動，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本集團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率概況：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定息銀行存款	-	-	3.75	808
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	0.01-4.25	18,594	0.01-3.8	29,205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重大利率風險。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並無編製本公司的敏感度分析。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約1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令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274,000港元)。利率整體上升／下降對綜合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產生變動而釐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個基點)於向主要管理層成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二零一四年以相同基準作出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未能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本集團之固有利率風險。

e) 貨幣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故承受外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產生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相關實體以功能貨幣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元(「港元」)列示，使用報告期末之現貨匯率換算。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美元	122	170
人民幣	<u>12,782</u>	<u>14,937</u>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 風險淨額	<u><u>12,904</u></u>	<u><u>15,107</u></u>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重大貨幣風險。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並無編製本公司的敏感度分析。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倘在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外匯匯率出現變動時，在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保留溢利將會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本集團假設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將不會受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幣值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匯率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虧損的影響 千港元	對累計虧損 的影響 千港元	匯率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虧損的影響 千港元	對保留溢利 的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639)	(639)	5%	(747)	747
	<u>(5%)</u>	<u>639</u>	<u>639</u>	<u>(5%)</u>	<u>747</u>	<u>(747)</u>

上表所示分析結果代表各集團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之除稅後(虧損)及權益所即時受到的影響總和，並為呈報目的而於報告期末按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敏感度分析的釐定乃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工具為本集團帶來的外幣風險。此分析乃按與二零一四年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未能反映年內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f) 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如下方式釐定：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照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照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6.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之收入	<u>75,427</u>	<u>68,133</u>

7.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582</u>	<u>706</u>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582	706
增值稅返還	-	1,48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663	1,007
其他收入	<u>79</u>	<u>8</u>
	<u>1,324</u>	<u>3,209</u>
b) 其他淨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u>-</u>	<u>29</u>
	<u>1,324</u>	<u>3,238</u>

8.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載有關於本集團組成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本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供其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之客戶所在地區進行組織及構建。地區位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營運地點)及香港。

中國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之收入，而香港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之收入。

概無可報告經營分部合併呈報。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乃由各分部所得溢利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如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呈報之方式。稅項費用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按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即期稅項負債除外。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815	-	-	-	815	-
外部客戶收入	<u>72,930</u>	<u>68,133</u>	<u>2,497</u>	<u>-</u>	<u>75,427</u>	<u>68,133</u>
	<u>73,745</u>	<u>68,133</u>	<u>2,497</u>	<u>-</u>	<u>76,242</u>	<u>68,133</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24,059)</u>	<u>(35,509)</u>	<u>1,623</u>	<u>(137)</u>	<u>(22,436)</u>	<u>(35,646)</u>
研發成本	(12,685)	(13,473)	-	-	(12,685)	(13,473)
利息收入	230	280	352	426	582	706
折舊	(466)	(496)	(25)	(109)	(491)	(605)
無形資產攤銷	(1,191)	(649)	-	-	(1,191)	(649)
呆賬撥備	(30)	(7,137)	-	-	(30)	(7,137)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的虧損	(269)	(28)	-	(1)	(269)	(29)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2,043)	-	-	-	(2,043)	-
產品保用撥備	(23,134)	(7,088)	-	-	(23,134)	(7,088)
長期服務金撥備	-	-	-	(56)	-	(56)
按金減值撥備撥回	<u>9</u>	<u>997</u>	<u>-</u>	<u>-</u>	<u>9</u>	<u>997</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82,276</u>	<u>108,927</u>	<u>47,486</u>	<u>18,087</u>	<u>129,762</u>	<u>127,014</u>
可報告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34,163</u>	<u>119</u>	<u>-</u>	<u>3</u>	<u>34,163</u>	<u>122</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1,882</u>	<u>19,898</u>	<u>2,992</u>	<u>2,666</u>	<u>34,874</u>	<u>22,564</u>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76,242	68,133
抵銷分部間收入	<u>(815)</u>	<u>—</u>
綜合營業額	<u>75,427</u>	<u>68,133</u>
(虧損)／溢利		
可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22,436)	(35,646)
抵銷分部間溢利	<u>(815)</u>	<u>—</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虧損)	(23,251)	(35,646)
銀行利息收入	582	70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u>(19,257)</u>	<u>(18,102)</u>
除稅項開支前之綜合(虧損)	<u>(41,926)</u>	<u>(53,042)</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29,762	127,014
抵銷分部間應收賬款	<u>(3,144)</u>	<u>(2,327)</u>
遞延稅項資產	<u>126,618</u>	<u>124,687</u>
	<u>—</u>	<u>346</u>
綜合資產總值	<u>126,618</u>	<u>125,033</u>
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34,874	22,564
抵銷分部間應付賬款	<u>(3,144)</u>	<u>(2,327)</u>
即期稅項負債	<u>31,730</u>	<u>20,237</u>
	<u>7,734</u>	<u>7,798</u>
綜合負債總額	<u>39,464</u>	<u>28,035</u>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乃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u>75,427</u>	<u>68,133</u>

d) 其他地理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33,923	3,822
香港	<u>6</u>	<u>31</u>
	<u>33,929</u>	<u>3,853</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但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乃基於該資產所處之物理位置（倘為有形資產）及該資產獲分配之經營業務所在地（倘為無形資產）。

e)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中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三名客戶（二零一四年：四名）之收益分別約為24,396,000港元、13,383,000港元及8,0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462,000港元、14,133,000港元、7,562,000港元及6,961,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兩個年度向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總收入。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在內(附註13)		
薪金及工資	14,108	14,9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39	1,515
員工福利費撥備	638	842
長期服務金撥備	<u>-</u>	<u>56</u>
	<u>16,085</u>	<u>17,359</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552	422
呆賬撥備	30	7,137
按金減值撥備(撥回)	(9)	(997)
已售存貨成本*	73,680	53,952
研發成本#	12,685	13,473
折舊	491	60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378	64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81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269	29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2,043	-
產品保用撥備##(附註24)	23,134	7,088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25)	-	5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9	(29)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1,543	1,67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622
	<u>552</u>	<u>422</u>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約9,3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671,000港元)，該等費用亦分別計入上文就各類費用獨立披露的相關款項總額內。

年內產生的研發成本達約12,6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473,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內。

該等項目包含於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項。

10. 所得稅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所得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6	52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1
遞延稅項(附註16)		
臨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346	3,210
	<u>542</u>	<u>3,780</u>

由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且可享受三年內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勝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勝億交通信息軟件有限公司)(「勝億」)自二零一一年起被認為獲批准軟件企業，且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享受由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企業所得稅率減50%。勝億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被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受三年內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上文所述之廣州國聯及勝億外，餘下之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四年：25%)。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1,926)	(53,042)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虧損)適用之稅率就除稅前 (虧損)計算之理論稅項	(6,319)	(7,721)
在中國獲授稅務豁免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	(25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8)	(77)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2,022	2,262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775	6,995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4)	2,824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8)	-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	41
其他	214	(290)
稅項支出	542	3,780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虧損約6,8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5,000港元)(附註26(b))。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42,4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80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93,071,000股(二零一四年：960,808,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960,808	960,808
已發行新股之影響	32,263	-
於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93,071</u>	<u>960,808</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年度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具反攤薄作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不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發行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且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a) 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已付或應付予八名(二零一四年：七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及行政總裁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遠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行政總裁)	-	940	18	958
胡志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456	-	456
胡鈇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調任 執行董事)	-	123	5	128
勞錦漢先生	-	151	8	159
	<u>-</u>	<u>1,670</u>	<u>31</u>	<u>1,701</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鉄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調任 執行董事)	36	-	-	36
劉克鈞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15	-	-	15
呂廷杰教授	44	-	-	44
梁覺強先生	79	-	-	79
	<u>174</u>	<u>-</u>	<u>-</u>	<u>174</u>
非執行董事：				
Wing Kee Eng, Lee 先生	70	-	-	70
	<u>244</u>	<u>1,670</u>	<u>31</u>	<u>1,945</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遠光先生	-	940	15	955
胡志堅先生(行政總裁)	-	645	9	654
勞錦漢先生	-	151	8	159
	<u>-</u>	<u>1,736</u>	<u>32</u>	<u>1,768</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鉄君先生	52	-	-	52
呂廷杰教授	44	-	-	44
梁覺強先生	79	-	-	79
	<u>175</u>	<u>-</u>	<u>-</u>	<u>175</u>
非執行董事：				
Wing Kee Eng, Lee 先生	70	-	-	70
	<u>245</u>	<u>1,736</u>	<u>32</u>	<u>2,013</u>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五位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四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在附註13(a)披露。其餘三位(二零一四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27	9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5</u>	<u>34</u>
	<u><u>1,062</u></u>	<u><u>1,033</u></u>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u>3</u></u>	<u><u>3</u></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位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工具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54	917	1,139	710	2,841	5,661
添置	8	94	-	20	-	122
出售	-	(257)	-	(30)	-	(287)
匯兌調整	-	(2)	-	-	-	(2)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62	752	1,139	700	2,841	5,494
添置	33	-	1,630	-	-	1,663
出售	-	-	(1,139)	-	(1,347)	(2,486)
匯兌調整	-	-	-	-	12	12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95	752	1,630	700	1,506	4,683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20	635	1,074	133	1,858	3,720
年度費用	11	110	39	70	375	605
出售時撇銷	-	(231)	-	(27)	-	(258)
匯兌調整	-	(2)	-	(1)	(3)	(6)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31	512	1,113	175	2,230	4,061
年度費用	13	88	155	66	169	491
出售時撇銷	-	-	(1,139)	-	(979)	(2,118)
匯兌調整	-	(1)	1	-	7	7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4	599	130	241	1,427	2,44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51	153	1,500	459	79	2,242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1	240	26	525	611	1,433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軟件 千港元	應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05	-	3,205
添置	-	32,500	32,500
出售	(3,205)	-	(3,205)
	<u>-</u>	<u>32,500</u>	<u>32,5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32,500</u>	<u>32,50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4	-	144
年度攤銷	649	-	649
匯率調整	(8)	-	(8)
	<u>785</u>	<u>-</u>	<u>78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85	-	785
年度攤銷	378	813	1,191
出售	(1,162)	-	(1,162)
匯兌調整	(1)	-	(1)
	<u>-</u>	<u>813</u>	<u>81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813</u>	<u>81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31,687</u>	<u>31,68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20</u>	<u>-</u>	<u>2,420</u>

本公司

	應用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添置	<u>32,5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50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年度攤銷	<u>81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1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1,687</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無形資產為(i)軟件及(ii)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之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區內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若干應用的唯一及獨家權利。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透過發行及配發128,000,000股代價股份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區內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若干應用的唯一及獨家權利(「應用權」)。應用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32,500,000港元乃基於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採用收益法估值技術進行計算。應用權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且於其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年度攤銷費用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售存貨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內。

16. 遞延稅項

a) 於本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部分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下列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呆賬及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本集團 集團內公司間 銷售產生之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00	2,516	3,516
(扣除) 損益 (附註10)	(662)	(2,548)	(3,210)
匯兌調整	8	32	40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6	-	346
(扣除) 損益 (附註10)	(346)	-	(346)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u>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將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00,1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709,000港元)。因未來盈利流入之不可預知，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並無予以確認。按實體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法及規則，未確認稅項虧損包含約45,993,000港元及30,569,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到期(二零一四年：包含128,000港元、89,000港元及46,028,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到期)之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須受制於相關稅務機構的最終評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自呆賬撥備及按金減值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9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7,000港元)以及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產生之未變現溢利約為5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80,000港元)均未獲確認。因相關附屬公司未來盈利流入之不可預知，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並無予以確認。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之預提稅。倘中國內地與有關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或可按較低預提稅率繳稅。本集團須就兩間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累計盈利而應收彼等之股息分別繳納5%及10%之預提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分配溢利相關之暫時性差額約為27,5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386,000港元)。本公司並未就分配該等保留溢利時須予繳納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2,7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41,000港元)，原因為本公司對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有控制權，且本公司決定於可見將來對溢利進行再投資或不分配該等溢利。

17.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411	411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一覽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GL Limited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21,052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高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持有軟件權
同禧控股有限公司(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廣州勝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廣州勝億交通信息 軟件有限公司)(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銷售及研發電子硬件及 軟件以及開發各種社 區移動網絡應用程序 及相關服務
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乘客信息管理系統
北京國聯偉業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95%	-	95%	提供增值電信解決方 案、電信應用軟件及網 絡解決方案
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提供乘客信息管理系統

附註：

- (a) 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及廣州勝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勝億交通信息軟件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有限責任公司。
- (b) 北京國聯偉業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限責任公司。
- (c) GL Limited、高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禧控股有限公司及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國家之規則及法規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部件及配件	19,040	22,038
製成品	10,452	1,541
	<u>29,492</u>	<u>23,579</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u>73,680</u>	<u>53,952</u>
	<u>73,680</u>	<u>53,952</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	52,921	67,632	-	-
減：呆賬撥備	<u>(11,375)</u>	<u>(11,332)</u>	<u>-</u>	<u>-</u>
	41,546	56,300	-	-
其他應收賬款	1,819	83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u>	<u>-</u>	<u>34,870</u>	<u>40,669</u>
	<u>43,365</u>	<u>57,130</u>	<u>34,870</u>	<u>40,669</u>

貿易應收賬款中包括約2,8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52,000港元)之應收質保金。該質保金由客戶暫扣，待質保期滿後解除。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惟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應收質保金約2,3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01,000港元)除外。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按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天內	18,558	20,179
91天至180天	8,685	12,723
181天至365天	9,730	14,803
1年至2年	1,755	4,743
	<u>38,728</u>	<u>52,448</u>
應收質保金	<u>2,818</u>	<u>3,852</u>
	<u>41,546</u>	<u>56,300</u>

客戶一般可獲九十天之信用期限。本集團一般並無持有客戶任何抵押品。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b)。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賬，惟本集團相信該款項收回可能性甚微，則減值虧損直接自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見附註3(s))。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332	4,192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30	7,137
匯兌調整	13	3
	<u>11,375</u>	<u>11,33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個別認定約11,3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3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出現減值，並已全額計提撥備。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於報告期末逾期一年未償還的款項或出現財政困難的公司之欠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合計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21,267	23,942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3個月內	8,794	12,812
逾期3個月以上	11,485	19,546
	<u>41,546</u>	<u>56,300</u>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結餘合共約21,2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942,000港元)與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付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按金及預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金	2,367	11,299	-	-
預付款	<u>269</u>	<u>211</u>	<u>203</u>	<u>203</u>
	2,636	11,510	203	203
減：減值撥備	<u>(1,481)</u>	<u>(1,490)</u>	<u>-</u>	<u>-</u>
	<u>1,155</u>	<u>10,020</u>	<u>203</u>	<u>203</u>

由於相關款項已收回，年內撥回上一年度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7,000港元)。

2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677	29,297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 現金等同項目	18,677	29,297

銀行現金的年利率介乎0.01厘至4.25厘(二零一四年：0.01厘至3.8厘)。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中包括約4,285,000港元(二零一四：12,482,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存於國內銀行之銀行存款。將該等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之規則及規例。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808,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發行履約擔保的抵押品。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到期，而抵押品已於履行履約擔保後解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每年按固定利率3.75厘計息。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496	5,919	-	-
其他應付賬款	2,566	2,303	562	382
應計工資	868	822	-	-
應付增值稅	1,456	3,464	-	-
已收客戶按金	531	673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款項	-	-	390	390
	14,917	13,181	952	772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均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或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天內	7,455	1,218
91天至180天	552	350
181天至365天	28	879
1年至2年	48	2,166
2年以上	1,413	1,306
	<u>9,496</u>	<u>5,919</u>

24. 撥備

本集團對其產品提供保養服務且承諾維修或更換表現不佳的部件。產品保養撥備金額基於銷量與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估計。該估計會進行持續檢討並適時修訂。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000	-
撥備增加(附註9)	23,134	7,088
年內已動用款項	(13,377)	-
匯兌調整	-	(88)
	<u>16,757</u>	<u>7,000</u>
分類為即期負債部份	<u>(16,757)</u>	<u>(5,743)</u>
非即期部份	<u>-</u>	<u>1,257</u>

25.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僱傭條例，於僱員達成若干條件及其離職符合所需情況下，公司須於有關僱員離職或退休後向其支付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同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及退休計劃付款，則長期服務金之金額或按退休計劃產生之若干福利作出扣減。根據實體過往經驗及董事對業務及勞動力的了解，實體可能須於僱員終止業務關係或退休時向該等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6	-
於損益中扣除	-	56
	<u>56</u>	<u>56</u>
年末結餘	<u>56</u>	<u>56</u>

26.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960,807,500	9,608	960,807,500	9,608
發行新股(附註i)	128,000,000	1,280	-	-
於年初及年末	1,088,807,500	10,888	960,807,500	9,608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出讓人(本公司自其收購應用權)簽訂轉讓書。代價透過發行及配發128,000,000股代價股份(附註15)支付。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且本公司已於同日向出讓人發行128,000,000股代價股份。

應用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為32,500,000港元，發行新股份之溢價31,082,000港元已計入股本溢價賬及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138,000港元。

普通股所有者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按照每股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上均享有同等權利。

- b)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對賬情況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權益各組成部份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95	-	58,725	(27,842)	32,078
年度虧損(附註11)	-	-	-	(1,175)	(1,175)
購股權儲備於購股權 屆滿時轉撥	(1,195)	-	-	1,195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58,725</u>	<u>(27,822)</u>	<u>30,903</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58,725	(27,822)	30,903
年度虧損(附註11)	-	-	-	(6,840)	(6,840)
發行新股份(附註26(a)(i))	-	-	31,082	-	31,082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附註26(c))	-	186	-	-	18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86</u>	<u>89,807</u>	<u>(34,662)</u>	<u>55,331</u>

c) 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年度內，本公司就發行186,000,000份認股權證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為0.001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1港元。認購期為自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日起36個月。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完成，共收取186,000港元所得款項且計入本公司認股權證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d)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e)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i)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指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本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前提是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清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是包含所有因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並根據載於附註3(d)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含根據本集團授予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可予發行的股份的公允價值，該價值按照附註3(n)(iv)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iv)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二零零二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藉此換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之差額。

v)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後之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有關款項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儲備。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經使用後所得之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之25%。

v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為自發行認股權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溢價賬。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合計約55,1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903,000港元)。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為數約18,6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297,000港元)(附註21)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平衡，致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因此，本集團將在適當情況下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達致整體資本架構之平衡。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界所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27.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之所有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前為25,000港元)為上限。該款項將及時授予該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推行有關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的約1,339,000港元之總開支(二零一四年：1,515,000港元)為本集團按照該計劃之條例規定之比率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附註9(a))。

2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但尚未撥備	8,000	8,000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應付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93	1,123
一年後但五年內	<u>2,966</u>	<u>184</u>
	<u><u>4,059</u></u>	<u><u>1,307</u></u>

30.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撤銷，且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年內向一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配偶支付顧問費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000港元)。

b)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3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914	1,981
退休計劃供款	<u>31</u>	<u>32</u>
	<u><u>1,945</u></u>	<u><u>2,013</u></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9(a))。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如附註15及26所述，本公司透過於本年度內發行128,000,000股新股份於本年度內收購一項無形資產，該項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為32,500,000港元。

3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及新訂準則，而該等準則及詮釋並無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延遲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自客戶收取之合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之會計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豁免合併的應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註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於初步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轉載如下。本節所用詞彙與第三季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節所引述的附註編號為第三季度報告內的附註編號。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17,395	15,816	37,984	59,712
銷售成本		<u>(17,475)</u>	<u>(16,535)</u>	<u>(40,603)</u>	<u>(56,347)</u>
毛利		(80)	(719)	(2,619)	3,365
其他收入		1,879	3,165	3,467	7,098
銷售費用		(1,829)	(2,456)	(4,946)	(7,663)
管理費用		<u>(3,185)</u>	<u>(2,554)</u>	<u>(9,110)</u>	<u>(7,106)</u>
除稅前(虧損)		(3,215)	(2,564)	(13,208)	(4,306)
所得稅項	3	<u>-</u>	<u>-</u>	<u>-</u>	<u>-</u>
期內(虧損)		<u><u>(3,215)</u></u>	<u><u>(2,564)</u></u>	<u><u>(13,208)</u></u>	<u><u>(4,306)</u></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998)</u>	<u>(1,034)</u>	<u>(2,155)</u>	<u>76</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4,213)</u></u>	<u><u>(3,598)</u></u>	<u><u>(15,363)</u></u>	<u><u>(4,230)</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15)	(2,564)	(13,208)	(4,305)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1)</u>
		<u><u>(3,215)</u></u>	<u><u>(2,564)</u></u>	<u><u>(13,208)</u></u>	<u><u>(4,306)</u></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13)	(3,598)	(15,363)	(4,229)
非控股權益		-	-	-	(1)
		<u>(4,213)</u>	<u>(3,598)</u>	<u>(15,363)</u>	<u>(4,230)</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5	<u>(0.295)</u>	<u>(0.266)</u>	<u>(1.213)</u>	<u>(0.448)</u>
—攤薄		<u>(0.295)</u>	<u>(0.266)</u>	<u>(1.213)</u>	<u>(0.448)</u>

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所得稅項

由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可享受三年內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勝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勝億交通信息軟件有限公司)(「勝億科技」)自二零一一年起被認定為獲批准軟件企業，且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享受由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企業所得稅率減50%。勝億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受三年內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上文所述之廣州國聯及勝億科技外，餘下之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四年：25%)。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3,2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564,000港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1,088,808,000股(二零一四年：963,59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3,2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305,000港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088,808,000股(二零一四年:961,739,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期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具反攤薄作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608	58,725	2,135	12,053	-	3,689	10,807	97,017
發行代價股份	1,280	30,720	-	-	-	-	-	32,000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	(4,305)	-	(4,305)
其他全面虧損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76	-	-	-	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88</u>	<u>89,445</u>	<u>2,135</u>	<u>12,129</u>	<u>-</u>	<u>(616)</u>	<u>10,807</u>	<u>124,788</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888	89,807	2,135	12,129	186	(38,773)	10,807	87,179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	(13,208)	-	(13,208)
其他全面虧損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155)	-	-	-	(2,1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88</u>	<u>89,807</u>	<u>2,135</u>	<u>9,974</u>	<u>186</u>	<u>(51,981)</u>	<u>10,807</u>	<u>71,816</u>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4. 債務聲明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及或然負債如下：

債務

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由銀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012,788元(約1,198,565港元)，由本集團銀行存款的押記作抵押，金額為人民幣1,012,788元(約1,198,565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以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之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以及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或屬經本集團借貸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除正常買賣票據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未償還按揭及押記；或或然負債或擔保。

就編製本集團之債務聲明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收市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4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於軌道交通行業營運的競爭日益激烈；

- (ii)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就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的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及發展「智慧城市」項目訂立多份訂單合約，其將增加本集團約70,000,000港元的資金需要；
- (iii)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負2,6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至約13,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毛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分別為約3,400,000港元及約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進一步惡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惡化乃主要由於(a)收入因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價格下跌而減少；(b)本集團的主要成本(包括研究和開發支出及生產成本)本質上為相對固定的支出；及(c)行政成本主要因本集團於期內取得授權CA-SIM專利之攤銷而增加。
-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進行採購；
- (v)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結欠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賬款大幅增加至約9,600,000港元，當中部分或會出現減值；
- (vi) 本集團已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客戶訂立由一間銀行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以本集團為數約人民幣1,000,000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 (vii)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約6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a)本集團的存貨因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的買賣減少而有所下降；(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因於期間產生的虧損而減少；及(c)貿易應付賬款因本集團現金流緊絀而增加；及
- (viii) 訂立認購協議，預期此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1. 責任聲明

全體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精英國際、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包括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方之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各董事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精英國際、要約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或本綜合文件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賬作繳足	
<u>2,088,807,500</u> 股股份	<u>20,888,075</u>

除認購股份外，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新股份發行。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權)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已發行可換股或其他證券。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及董事於要約方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方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控制權。

(b)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之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該等條文(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續的登記冊或應由董事就證券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馬遠光	實益擁有人	255,121,200股股份(L)	12.21
胡鉄君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股份(L)	0.04
呂廷杰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股份(L)	0.04

字母「L」表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該等條文(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續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c)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續存的登記冊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
精英國際	實益擁有人	128,000,000	6.13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0	47.87
認購方／要約方 (附註1)	法團	1,000,000,000	47.87

附註1：認購方為精英國際之直接全資附註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續的登記冊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資本之任何購股權。

4. 於本公司及要約方的權益以及有關要約的安排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上文「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方，或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擁有權或控制權，亦無於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指示權；
- (ii) 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
- (iii)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本公司概無於要約方的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v) 除上文「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或要約方的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vi)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本公司顧問(收購守則項下對聯繫人士的定義所指第(2)類人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的主要交易商)概無擁有或控制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b) 概無就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c) 認股權證之各持有人已向要約方及本公司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承諾不會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不會於要約結束前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認股權證，亦不會就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如有)接納任何強制性現金要約或以其他方式使認股權證根據要約可供接納。誠如上文所

披露者外，擁有或控制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人士概無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會或將不會接納要約。

- (d) 要約方、其聯繫人士，或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除認購協議外，要約方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用或尋求引用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 (f)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聯繫人士(收購守則對聯繫人的定義所指第(1)、(2)、(3)及(4)類人士)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
- (g) 概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
- (h) 除本綜合文件「中國銀河函件」內「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段所載安排外，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與要約有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 馬遠光先生、胡鈇君先生及呂廷杰先生各自無意就彼等各自實益持有之股份接納要約；及餘下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 (j)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以要約結果或與要約相關的其他事項為條件或取決於此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k)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要約方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5. 買賣證券及有關買賣之安排

於相關期間內，

- (i) 除認購股份外，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藉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獲取利益；
- (ii) 本公司並無於買賣要約方股本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獲取利益；
- (iii) 概無董事藉買賣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獲取利益；
- (iv)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第(2)類定義所指之本公司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概無藉買賣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獲取利益；
- (v) 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第(1)、(2)、(3)及(4)類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之任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vi)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概無藉買賣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獲取利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a)於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及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或固定期限合約)；(b)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固定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且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或未屆滿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並且於本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

未曾亦將不會就要約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其離職或其他補償。

7. 市價

- (a) 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每股股份0.32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每股股份0.108港元。
- (b) 下表載列股份於(i)相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0.218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0.242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0.23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0.21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9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0.160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	0.149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126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0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要約期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開展或擬開展之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李萬軍先生、蔡曉明先生、梁宣女士、李天寶先生、馬越女士及陳森良先生就認購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6,000港元，而發行認購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為零；及
- (b) 認購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惟就本集團進行日常業務訂立之合約除外)。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作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力高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河及力高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且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中國銀河及力高各自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涵義於本綜合文件載入其意見及／或意見書(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1.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方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精英國際實益及全資擁有。精英國際的註冊辦事處位於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要約方之董事為李建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彼等之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809-3810室。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西77-91號荷李活中心17樓C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d) 中國銀河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5樓3501-7室及3513-14室。
- (e) 力高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
-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可供接納期間,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ii)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 及(iii)自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於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西77-91號荷李活中心17樓C室)可供查閱:

- (a) 要約方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e)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頁至第15頁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中國銀河函件;
- (f)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頁至第24頁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函件;
- (g)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頁至第26頁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h)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頁至第42頁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同意書;
- (j)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提述之重大合約;
- (k) 認購協議;及
- (l)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